

擔等相關議題進行研議。預計於 6 月 30 日前提出短、中、長期改善措施之初步檢討報告。

(一四五)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研究經費核銷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810)

徐委員就研究經費核銷規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使各項補助或委託研究計畫之經費處理有所依循，教育部、行政院國科會及行政院農委會等機關分別訂有「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教育部委託研究計畫經費處理注意事項」、「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等相關規定。
- 二、為督促大學校院落實內控審核機制、教導教職員生經費合法使用範圍及正確支領流程，教育部除於本(101)年 3 月 29 日函請各大專校院加強宣導研究計畫經費支用之相關規定，製作「大學校院及教師辦理計畫經費核銷重要規定事項及作業釋疑」供各校參考使用外，並請大學校院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教職員生法治素養，亦於每年定期舉辦之大學校長會議、教務主管聯席會議及經營管理研討會等會議中加強宣導。
- 三、另為免國立大專校院執行相關部會補助委辦等研究計畫，恐有因規定及程序過於繁瑣或窒礙難行，致經費使用者未諳規定而有所誤解或誤蹈法網，教育部將組成經費結報研究改進小組，並邀請行政院國科會、行政院農委會、經濟部等有補助委辦研究計畫之相關單位共同參與，就研究計畫經費執行及核銷等相關問題檢討研議，提出具體改善作為，俾使補助委辦等研究計畫相關規定及程序更為合理，以利計畫執行。

(一四六)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建立整體中醫藥醫療體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815)

江委員就建立整體中醫藥醫療體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目前我國設有中醫學系之各大學，不論學士後中醫或中西醫雙主修，均對以「中醫為體，西醫為用」之現代中醫人才養成方向具高度共識；對於西醫學生進修中醫人才之養成，以推動各醫學校院於醫學系開設中醫藥或針灸相關課程，促進中醫與西醫彼此之合作。另教育部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其設立目標即為發展中國醫藥之研究、實驗及發展。該所並與陽明大學合作，藉由學校教育資源，培養高學位、具現代醫學訓練之中醫藥研究人才，未來該所並將擴大與行政院衛生署所屬之醫院、中醫藥委員會及國家衛生研究院合作，進而參與輔助傳統醫學及中醫藥之醫療政策。又，教育部將持續與醫療衛生主管機關及考試機關共同建立育成機制及專業認證配套措施，以強化健全中醫師之培育。

- 二、為促進中西醫學整合，行政院衛生署已於民國 93 年委託中華醫藥促進基金會等團體，並分別邀請中醫及西醫專家學者，針對疾病預防、健康照護、診斷及治療等建立中西醫溝通平臺。該署仍將持續輔導附設中醫部門醫院建置中西醫合作照護模式，逐步促進中西醫學整合。另為強化中醫師臨床訓練，該署並已分三階段建立中醫師臨床訓練制度，第 1 階段係於 91 年至 97 年推動建構中醫整體臨床教學體系計畫，分年輔導中醫醫院及附設中醫部門醫院，規劃教學組織，整合師資、設施，建立臨床訓練模式，訂定各類醫事人員訓練計畫及編訂教材等項工作；第 2 階段於 98 年辦理「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公告「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課程基準」，訂定學習規章，並篩選訓練醫院，辦理負責醫師訓練；第 3 階段則自 103 年起，欲擔任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者，均須於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中醫部門或經該署指定辦理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之中醫醫院，接受 2 年負責醫師訓練，始得擔任。該署並將研議規劃「中醫師住院醫師訓練計畫」，以建立完整中醫師臨床訓練制度。
- 三、至有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係考選部權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於本（101）年 5 月 15 日函請該部參處。

（一四七）行政院函送呂委員學樟就鼓勵生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30）

呂委員就鼓勵生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從民國 100 年的結婚對數（16 萬 5,327 對）及出生數（19 萬 6,627 人）來看，都有顯著的回升趨勢，與 99 年出生人口數 16 萬 6,886 人相較，不可否認「建國百年」與「龍年效應」正在發酵中。事實上，政府早已瞭解此一契機，也深知近幾年的確是正值適合婚育年齡人口高峰時期，因此，積極順勢而為地把握時機，大力鼓勵婚育，並透過實質協助家庭排除育兒障礙，強化各育兒階段的支援連結，提供從人生婚育的四個重大階段--結婚、懷孕、生產到養育子女之各種友善家庭婚育措施，希望在中央及地方政府與民間企業的共同努力之下，未來 10 年平均每年出生嬰兒數能達到 18 萬人，才有可能提升總生育率至 1.0~1.1 間，也才可維持一定的人口數量。
- 二、政府推動少子女化因應對策是以本院 97 年所核定的人口政策白皮書之少子女化 7 大對策，44 項具體措施為辦理依據，目前各相關部會刻依白皮書所規劃期程積極推動辦理，重點如下：
- （一）強調婚姻與家庭的價值--各級學校加強兩性教育、家事分享與育兒兼顧工作，倡導兩性平權的價值觀，宣導婚育責任需由兩性共同承擔，減輕女性對走入婚姻、生育與家庭的恐懼感。
- （二）研議鼓勵婚育配合措施--鼓勵各級政府與民間企業舉辦未婚聯誼會活動，增加適婚男女社交以提高有偶率；健全收出養制度，加強對未成年懷孕少女之協助以減少墮胎，提供不孕夫婦收養相關服務。